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4-2025学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院2024-2025学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周富强、吕国诚

副组长：余 茹、安 琪、房明浩

成 员：王浩然、郭利娜、刘浩然、陈靖龙、黄琳芮、李佳壮、张娜、宰华超、刘梦、曾影、王琳、王丽丽、学生代表

学院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院学工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学院的评审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评选对象和条件见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具体见附件1；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的具体评选条件，见附件2。

**三、评选原则**

学生个人、集体先进典型具有鼓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、发展特长、激励创新、全面成才的重要示范作用。在评定过程中，须坚持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将评定工作与育人工作相结合，应善于发现典型，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广大学生身边榜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（二）注重考察学生综合素质，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学生在学习、文艺、科研、公益、体育、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突出表现。

（三）评定过程和结果应客观公正、合理公平、民主公开。

**四、学院评选工作流程**

**1.申请：**在全院参评对象范围内传达本通知精神，申请综合类、单项类学生向班级评定小组提出申请**（三好学生：每班至多推荐2人，并排序；优秀学生干部：每班至多推荐1人，每个党支部、学生组织至多各推荐1人）**；申请班级、宿舍集体奖项向所在学院评定小组提出申请。

**2.班级审核、公示：**班级评定小组按照各类奖项评选条件对本班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完毕将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。**公示无异议后报各年级辅导员审核。**

**3.学院审核、公示：**学院评定小组对班级评定小组上交的申请者（学生、班级、宿舍）的成绩、日常表现（考勤、违纪、课外活动等）**再次审核并进行答辩评审**，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资格。审核完毕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对以上如有异议，请于10月17日下午5点前向学院学工组反映。

电话：82321930 地点：测试楼306

联系人：郭老师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10月15日